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关注，本基金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20日证监许可[2021]2750号《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30年12月31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此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年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

自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国寿安保安臻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对于基金转型日（2031年1月1日）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距目标日期不满一个最短持有期，则自目标日期之日起即可赎回，无需锁定一个最短持有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

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运作方式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运作方式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一、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一）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也可能导致债券基金跌破面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在利率波动时，本基金的净值波动一般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面临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另外，由于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损失也属于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面临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

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时严格遵守投资限制分散投资，在相对稳定的长期配置中枢上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通过基金优选体系对不同资产匹配最优的基金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组合的流动性需求确定不同的基金配置比例。目前公募基金的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此外，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日前，主要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2030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将有效管理极端市场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c)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d)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实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7、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8、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6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各个时间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占比 (%)	非权益类资产占比 (%)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	35-60	40-65
2025年至2027年	20-45	55-80
2028年至2030年	10-35	65-90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30年12月31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此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年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

自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国寿安保安臻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对于基金转型日（2031年1月1日）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

份额距目标日期不满一个最短持有期，则自目标日期之日起即可赎回，无需锁定一个最短持有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或者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基金可能拒绝或暂停申购业务。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或者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赎回、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期限不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最短持有期限的，本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将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等销售费用。但如果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非自身管理的基金的，将会承担本基金以及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本基金对上述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本基金投资流动受限基金将面临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QDII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QDII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

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金面临3年后清算的风险。

9、锁定持有期的风险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存在锁定期限，需持有有一定时间后方可赎回。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以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比例按照下滑曲线逐年调整，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在经济、人口、资本市场等要素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可能结合经济状况与市场环境调整下滑曲线和具体资产配置比例，从而使下滑曲线与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差异，基金的实际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

11、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了解本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投资策略，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60% 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 4 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各个时间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占比 (%)	非权益类资产占比 (%)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35-60	40-65
2025 年至 2027 年	20-45	55-80
2028 年至 2030 年	10-35	65-9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基金精选，形成多级基金池，进而确定投资标的。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基础基金池：筛选基金公司

对于基金公司的筛选，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基金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获取到的信息进行定性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指标包括基金公司整体实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基金公司的整体实力包括基金公司的成立时间、资产管理规模、股东结构和管理层、公司文化、基金产品线分布、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

基金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投资理念、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团队的稳定性、投资人员的从业经历、基金产品的过往业绩等；

基金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包括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危机处理机制等。

根据基金公司综合打分，筛选出备选基金池和基础基金池。

(2) 核心基金池：筛选基金经理及其管理标的

基金品种选择侧重以人为本，以基金经理为考察的重点。将基金经理历史管理的基金进行连贯加权，获得基金经理个人净值曲线。

基金品种核心池的构建基于基金经理的选股能力、择时能力、风控能力等多

维度指标，以模型计量，计算综合得分，形成不同风格下的核心基金池。对于核心基金池中的标的，研究员需要进行包含并不限于以下的工作：①基金业绩定期跟踪分析；②每季度、年度结束后完成基金跟踪报告；③基金出现净值或收益率异常波动情况的，相关研究员应当在与该基金公司及时沟通后，对该情况做分析说明。

具体而言，权益类基金投资策略如下：

权益类基金主要分为被动型基金和主动型基金，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与成长性，结合市场的风格和结构特征，通过精细化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技术，实现被动型与主动型基金的均衡配置，从而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被动型基金的评价体系，主要依据指数风格特征、偏离程度、增强效果和各项费率等指标。基于投资时钟的风格、行业轮动特性是选择指数标的重要考虑因素。

主动型基金的评价体系，包括中长期核心基金精选方法、短期量化指标方法等。

1) 中长期核心基金精选方法

在对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品种风险管理指标的约束下，精选中长期的核心基金。基于中长期的基金经理的历史业绩，持续、系统分析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超越市场的能力和稳定性。根据实践检验，不断调整、优化指标体系。

2) 短期量化指标方法

主动型基金的收益可以分解为各项风险因子的 Beta 收益以及基金经理创造的 Alpha 收益。针对市场、市值和动量等因子做回归分析，计算基金在不同因子上的暴露，筛选 Alpha 值和 Alpha 值稳定性较高的基金，同时随不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整体风格偏好，获取风格轮动收益。

投资者普遍对动量、波动率、估值和市值因子比较敏感，应用多因子模型对基金定期报告的持仓进行分析。基于持仓数据应用横截面回归模型，分析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同时结合历史记录监测投资风格的一致性，为筛选基金投资提供依据。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如下：

固定收益类基金主要包括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并在此框架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基金类型和基金品种选择。

在投资时钟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对固定收益投资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力争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基金产品特点、基金管理人的整体债券投资管理能力、基金经理团队的债券投资管理能力，过往业绩、红利分配等因素，通过定性和定量的细致研究，在基金投资备选库中精选优秀品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运用多种灵活策略，充分利用市场机会，不断积累投资收益。合理进行期限安排，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流动性需求，平滑组合规模变动对投资策略实施的影响。密切关注基金投资备选库中的基金，以实地调研、访谈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变动情况以及基金的投资组合、基金经理的投资策略的改变，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情绪，积极主动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

四、了解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

（一）本基金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 0.80%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

1、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2、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

说明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综合考虑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